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一人民幣收益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即時留意。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您的賬戶經理、財務規劃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投資涉及風險，請仔細閱讀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內包括風險因素的詳細資訊。

本通告中未特定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將與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中所述意義相同。

我們作為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本基金"）及建銀國際一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現致函通知閣下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注 1] 下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維持安排（「惡劣天氣交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銀行業就落實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提供支援，自本通告日期起，註釋備忘錄內 “營業日”的定義將修訂如下：

當前定義	自本通告發佈之日起生效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 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子基金不時同意的其他日 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 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 者，則作別論。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 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子基金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注 1：惡劣天氣情況是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天文臺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臺公佈極端天氣的情況。

註釋備忘錄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均應據此解釋，包括註釋備忘錄中"交易截止時間"的定義。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和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以補充契約的形式）也已修訂，以確保其"營業日 "的定義與註釋備忘錄中概述的定義一致。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情況

基金經理確認 (i)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動；(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上述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及(iii)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能力的變動）。

子基金的最新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於本通告日期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幹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在該地址向基金經理索取註釋備忘錄的副本。 子基金的最新註釋備忘錄（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亦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cbintl.com/ 取得。（證監會並未審閱該網站）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通告僅是一個通知，您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若有關於上述事項後果的任何疑問，單位持有人應該諮詢其專業顧問。

閣下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查詢，請按上述位址或致電+852 3911 8361（客戶服務熱線）聯繫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